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9月6日

地点：第三办案室

审判员：李\_\_\_\_\_， 法官助理：徐\_\_\_\_\_

在场人员：（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张\_\_\_\_\_、韩\_\_\_\_\_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址）

审：我是奉贤法院执行局李\_\_\_\_\_、徐\_\_\_\_\_法官，今天我们法院约你来关于刑事案件执行的问题。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21日法院曾经做过笔录，你说回去考虑一下，现在考虑的怎么样了？

张：我要求计算劳动仲裁的利息。

审：刑事案件的生效日期早于民事仲裁案件的生效日期，没有利息可以计算。如果你们对利息有异议，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解决。

张：那就按照新华联公司在《再次要求拍卖张\_\_\_\_\_股份报告》中已经同意抵消的560000.26元，目前已经支付了150万元，剩余本金2867593.74元。

韩：我们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刑事退赔案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我们不同意支付新华联公司提出的利息迟延履行金，如果新华联公司有异议可以通过执行异议途径解决。张\_\_\_\_\_个人名下还有0.7279%的隐名股权（291万元入股）登记在新华联名下，可以作为执行异议的担保。

审：目前还有评估费用78.26万元、执行费51676元，需要被执行人张\_\_\_\_\_支付。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韩

张

徐

李

韩：执行费 51676 元，不同意支付，对评估费用不认可，评估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评估的股权没有拍卖，依法无需支付评估费。也不同意支付预交的 5 万元评估费，评估公司有异议可以跟被执行人张打官司。

审：执行费用还是要依法缴纳。还有什么补充？

韩：知道了，剩余本金 2867593.74 元，我们在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付掉。

审：但是鉴于前两次的还款承诺都没有按时履行，什么原因？

张：因为涉及到新华联的其他债权人的案子，我们一直在协商。所以耽搁了很长时间。


审：因为今天你没有及时履行，法院今天就要启动股权拍卖程序，股权价格为当年的评估价 124.47 万元，如果股权拍卖成交，你们就要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剩余不够的金额，还要评估拍卖你在仙居的房产。

张：知道了，我也会尽快筹钱，尽可能在一个月之内将全部本金交给法院，法院按照规定及时解除我的强制措施。

审：还有什么补充？

韩：尽快履行掉。

审：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2021.9.6



2021.9.6





2021.9.6

9.6.

-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